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54社工師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C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委託安置在寄養家庭之受安置人於寄養照顧期間受有燒燙傷，疑有疏忽或不當對待之情事，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1年9月25日止，嗣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自111年9月26日起將受安置人由保護安置改為委託安置至1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受安置人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下稱關係人A）工作不穩定且毒品案件未服刑，無力照顧受安置人，暫緩受安置人返家計畫，嗣受安置人之受委託監護人即關係人CA00000000-B（受安置人之二舅媽，下稱關係人B）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故延長委託安置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關係人A前因入監服刑，停止配合聲請人之返家計畫，並於113年7月出監後行方不明，對於受安置人照顧乙事無明確計畫，經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3年11月4日函文警政協尋及聯繫，嗣雖與關係人A取得聯繫，惟其僅於電話中陳稱居住在新北市樹林區，從事臨時工，生活與就業狀況不穩定，且關係人A前雖有配合法院家事調查官返回臺東，然

01 對於聲請人所屬社工之約訪，多次延遲會面，並未如期出  
02 席，隨後再次失聯，因關係人A無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致無  
03 法安排訪視與確認照顧能力。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  
04 000000-C（下稱關係人C）在監執行，雖有意願於出獄後照  
05 顧受安置人，惟事實上仍無法照顧受安置人。另經評估已無  
06 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亦無法規劃返家計畫，故於  
07 114年1月1日起緊急安置，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護字第4、4  
08 2、72及100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安置。考量關係人A  
09 出監後，尚須配合戒癮課程，工作及經濟收入接不穩定，無  
10 穩定居所或照顧支援系統，對於受安置人照顧計畫未具備實  
11 質準備與具體意願。另關係人A與前男友於114年8月22日發  
12 生衝突，經警政系統協助聲請保護令，顯示其人際互動與自  
13 我保護能力仍有風險，亦影響其照顧受安置人之穩定性；又  
14 關係人A多次藉故未出席毒防中心安排之課程，目前處於失  
15 聯之狀態，教養功能及生活穩定性無法確認。再關係人C目  
16 前仍在監執行；關係人B在短時間內尚無法提供穩定之照顧  
17 安排與生活計畫，評估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目  
18 前結束安置返家計畫亦難規劃，故朝向續行安置處遇，並後  
19 續提報重大決策會議，評估停止親權處遇。為維護受安置人  
20 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21 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2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23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24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25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30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31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01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05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年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  
06 年度護字第100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  
07 院職權調取受安置人、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關係  
08 人A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關係人C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均  
09 置於卷附證物袋）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0號延長安置事件  
10 卷宗核閱無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  
11 關係人訪視調查評估，調查報告內容略以：經詢問受安置  
12 人、外祖母、關係人A及關係人B等，受安置人較為熟悉之親  
13 屬為關係人B，惟關係人B表示其住所環境及經濟能力皆無法  
14 在現階段照顧受安置人；關係人A未能依約受訪，僅在電話  
15 中表示其人在外縣市，與男友同住，目前之生活及工作尚未  
16 穩定，故無法接回受安置人親自照顧；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  
17 之前雖曾為關係人A照顧其長子，惟家調官訪視時發現其住  
18 所環境複雜、空間狹窄，且觀察受安置人外祖母之行動略有  
19 不便，應無能力照顧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之身心狀況較為  
20 敏感，需要更多之關注，在學習上也需穩定及規劃，但就  
21 目前訪視結果尚無其熟悉之親人可提供保護教養，評估繼續  
22 安置較符合受安置人之利益；關係人A目前尚無能力可親自  
23 照顧受安置人，亦無其他替代親屬可以保護教養受安置人，為  
24 受安置人之生存及安全考量，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受安置  
25 人雖具陳述表達能力，惟是否回答問題皆視心情而定，其對  
26 於目前之環境及學習等雖表示不喜歡，但其之喜惡並非基於  
27 環境之妥適，而是其在人際認知上之評判，其對於即將轉換  
28 之新環境仍表示有期待，可見已接納自己受安置之事實等  
29 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7號家事調查報告在卷可憑（見  
30 本院卷第27至39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到庭陳稱：對  
31 於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處遇，已於115年1月提出重大決策

01 會議提出對關係人A、C停止親權之處遇，後續還有一些要與  
02 關係人C確認對受安置人照顧之想法，以及受安置人之表意  
03 權，等這些確認後，會再提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受安置人已  
04 於115年1月27日轉換到類家安置，這段期間受安置人與關係  
05 人A及原生家庭間，均未進行親子會面，關係人A之手機雖然  
06 有通，但沒有接，其有留言，但沒有回應；受安置人轉換到  
07 類家，也還在適應類家之照顧，目前受安置狀況及情緒相對  
08 穩定，沒有特殊之情形，有受到妥善照顧，受安置人也沒有  
09 反應有受到不當對待；對於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  
10 等語(見本院卷第46及47頁)；受安置人亦到庭陳稱：現就讀  
11 ○○國小三年級，安置期間有受到妥善照顧，未有不當對待  
12 情形；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4  
13 7及48頁)。關係人等經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  
14 明及陳述。綜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15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調查報告，兼酌受安置  
16 人正值學齡，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得協助照  
17 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命、身體  
18 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9 人，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童毅宏